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30-11:30，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1年11月8日(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6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40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6,40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80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40,2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致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8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杜立君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骥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泉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杜立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骥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项目合伙人杜立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骥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3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较上年下降8万元，降幅2.06%。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审查，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解除魏远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董事职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魏远先生因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魏远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魏远先生所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会审议同意解除其董事职务后将自动解除。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魏远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决议生效后，魏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8名调整为7名，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依法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魏远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魏远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魏远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魏远先生的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解除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解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邦科技")在该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限存储")签订《反担保协议》，无限存储以其持有的羽邦科技4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 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胡灵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7BUBE31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13号楼
注册资本	6,508.34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5.72	9,537.25
	负债总额	10,324.07	4,533.69
	资产净额	6,451.65	5,003.56
	营业收入	7,412.56	3,126.21
	净利润	252.25	-234.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羽邦科技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羽邦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17日；

2、"新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新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4日；

4、"新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2月15日；

5、"新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17日；

6、在"新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二、"新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新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新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新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2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乳转债"。"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四、"新乳转债"兑付及摘牌

"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新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123,480,000	51.76
2	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2.88
3	颜敏颖	5,740,000	2.41
4	林继阳	3,383,000	1.42
5	张宋林	1,812,104	0.76
6	王倩玉	1,347,000	0.56
7	陈千奎	1,275,896	0.53
8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至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5,500	0.53
9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EC INTERNATIONAL	1,129,460	0.47
10	张璟	819,9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下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123,480,000	51.90
2	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2.88
3	颜敏颖	5,740,000	2.41
4	林继阳	3,383,000	1.42
5	张宋林	1,812,104	0.76
6	王倩玉	1,347,000	0.57
7	陈千奎	1,275,896	0.54
8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至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5,500	0.53
9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EC INTERNATIONAL	1,129,460	0.47
10	张璟	819,900	0.34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94.6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39,988.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45元/股-59.99元/股

本公告内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回购最高价格5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4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39,988.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57.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9.85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3,794,527	100.00	623,794,52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946,400	1.11
股份总数	623,794,527	100.00	623,794,527	100.00

上表内股份总数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946,4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